

**资料摘要**  
**申请枪械管有权牌照续期（个人申请适用）**

### A. 申请人须知

- 警务处处长（「处长」）在评估管有权牌照的续期申请时，除考虑他可合理地考虑的任何其他有关事宜外，还须顾及下列各项：
  1. 有关的人是否继续是持有牌照的适当人选，例如：
    - 有否刑事纪录；
    - 有否任何病历足以影响其继续管有及使用有关枪械弹药的能力；以及
    - 其身体及精神状况是否良好。
  2. 是否有好的理由继续让该申请人持有牌照<sup>註</sup>；以及
  3. 向该申请人续期牌照一事，会否因为公众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议。

**注** - 申请人必须有合理理由继续管有现有的枪械，并继续持有有效的射击会 / 弩射艺会 / 体育会会籍及积极参与射击活动，否则，其申请可能不获批准。

### B. 申请程序

- 申请人必须于牌照有效期届满前一至三个月期间，向警察牌照课递交牌照续期申请。申请人可选择亲临警察牌照课办事处递交申请表及申请所需文件，或于网上递交申请。申请人如选择网上递交申请，请浏览 <https://www.licensing.police.gov.hk/licensing> 并阅读网上申请表「步骤 1 - 申请人须知」，以了解网上申请的流程。
- 申请所需文件包括：
  1. 显示其认可射击会 / 弩射会 / 体育会最新会籍状况的文件；及
  2. 在过去12个月内，使用载列于其牌照上的枪械进行（至少一次）射击活动的纪录（须经由相关本地持牌射会核实有关记录）。
- 透过网上申请服务递交申请人士，须在递交网上申请后，尽快致电 2860 6538 与警察牌照课职员预约会面。届时，申请人须向警察牌照课职员出示其香港身份证及枪械管有权牌照。
- 在申请获批后，申请人会收到由本处发出的电邮确认通知。申请人可根据电邮确认通知中的指示网上缴费并于成功缴费后致电 2860 6536 与枪械牌照组职员预约办理牌照续期手续。申请人亦可选择在收到电邮确认通知后，直接致电枪械牌照组职员预约亲身缴费及办理牌照续期。

### C. 填写申请表格

- 申请人除可网上递交申请亦可亲身递交纸本申请表格。所有（纸本）申请表格请用黑色或蓝色笔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写。申请表可于香港警务处网页的「表格下载」内下载：[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\\_sc/11\\_useful\\_info/licences/arms.html](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sc/11_useful_info/licences/arms.html)。
- 本处建议申请人细阅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（第238章），特别是第II及IV部的条文。请注意，《2021年火器及弹药（枪械宣布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下称《修订规例》）已于2021年11月1日生效。《修订规例》生效后，《火器及弹药（枪械宣布）规例》（第238D章）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，包括身管、枪膛、子弹轮、枪架、枪身、机匣、枪门、枪栓或枪膛尾部用作容载发射的压力的其他装置，即属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（第238章）「枪械」定义的范围。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（第238章）副本可于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，亦可在「电子版香港法例」（网址：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>）参阅。

### D. 申请及查询

- 警察牌照课办事处地址及办公时间如下：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香港湾仔        | 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五   |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    |
| 军器厂街一号      |              |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|
|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楼 | 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| 休息            |
| 警察牌照课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枪械牌照组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- 如对申请手续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更多资料，请致电警察牌照课枪械牌照组，或以图文传真或透过电邮提出。
  - 电话号码：2860 6538
  - 传真号码：2200 4323
  - 电邮：arms-licensing@police.gov.hk
- 本处承诺在收讫一切所需文件及资料后，于24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申请。然而，能否达至既定的目标，则视乎申请表所载的资料是否完备。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，警察牌照课便需较长的时间处理。

## E. 牌照的条款及条件

- 获批的牌照受条款及条件所规限。
- 根据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第23条,如持牌人没有遵从牌照的任何条款及条件,即属犯罪。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,可处监禁10年。

## F. 刑事纪录

-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上详细填报一切定罪纪录。任何判罪都不会被视作「已失时效」。根据《罪犯自新条例》(第297章)第4条,在评估申请人是否适合获发或继续持有牌照方面,该条例第2条所载的条文并不适用。

## G. 费用

- 管有权牌照续期- 请参阅香港警务处网页所载的「牌照费用」。(网址: <http://www.police.gov.hk>)

## H. 缴费处

香港湾仔  
军器厂街一号  
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1楼

缴费处收款时间: 星期一至五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众假期

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 
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  
休息

- 缴交费用方法:
  - 现金;
  - 写明支付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」的划线支票、汇票或本票;
  - 八达通(本处不设增值服务);或
  - 易办事。

## I. 提供个人资料

### 收集资料的目的

- 香港警务处会把申请表上所填报的个人资料用作处理申请人按照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而提出的枪械弹药牌照申请/纪录存档/纪录更新/现阶段及日后的一切调查工作,以及执行相关发牌条件。
- 在申请表上提供个人资料,纯属自愿性质。若资料不足,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/更新你的纪录。

### 资料转移对象类别

- 为执行上述目的,本处有可能向其他政府决策局、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披露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。

### 查阅个人资料

- 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第486章)第18及第22条和附表1第6原则,申请人有权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。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交有关费用后,索取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。

### 查询

- 如对申请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,包括申请查询和更正资料,请联络行政主任(牌照)(地址: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至13楼警察牌照课;电话号码:2860 6527 / 图文传真号码:2200 4322)。

## J. 警告

- 根据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第47条,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,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,以促使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、续期或修订,或豁免的批给,即属犯罪,可处监禁2年。
- 根据《防止贿赂条例》(第201章),任何人士就处理申请事宜索取、提供或接受利益,包括金钱和礼物,均属犯罪,可处罚款\$500,000及监禁7年。

\* \* \* \* \*